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26号

关于新疆三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2台15t/h 燃煤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三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疆三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2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1团三新煤业二矿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27'09.893''$ ，北纬 $43^{\circ}43'25.154''$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有安装两台15吨/小时燃煤锅炉（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封闭式堆煤场及煤渣场、软化水系统、

除渣系统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8%。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三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2 台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废气采取“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膏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 45m 高烟囱排放，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施，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运营期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软化水装置再生排水经下水管网排放至新疆三新煤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六)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2.5吨/年、二氧化硫5.42吨/年、氮氧化物18.66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印发
